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）的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水气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建设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存储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云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视频监控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云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控制设备箱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云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语音警报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云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警示标识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9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高位瞭望球机立杆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9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基础电路及网络的铺设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29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视频感知、存储设备及控制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
为29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》执行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，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自拟）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